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否决或变更。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上午9:15至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国际E城G1栋10楼大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梁伟华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共计207人,代表股份2,802,596,402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6.42%(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7,071,891,607 股)。

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23人,代表股份1,911,846,544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1.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84人,代表股份890,749,858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2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全程监督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00: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97,445,0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62%;反对3,48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4%;弃权1,666,2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35,693,2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61%;反对3,48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24%;弃权1,666,2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5%。

2.00: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97,446,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63%;反对3,48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3%;弃权1,666,1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35,695,0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62%;反对3,48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23%;弃权1,666,1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5%。

3.00: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97,837,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02%;反对3,09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3%;弃权1,666,2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36,085,7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00%;反对3,09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85%;弃权1,666,2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5%。

4.00: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97,448,1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63%;反对3,4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2%;弃权1,666,2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35,696,3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62%;反对3,48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22%;弃权1,666,2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5%。

5.0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9,263,1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538%;反对5,33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04%;弃权37,997,9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55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97,511,3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591%;反对5,33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52%;弃权37,997,9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158%。

6.00: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98,856,7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66%;反对3,55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70%;弃权18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37,104,8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1%;反对3,55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69%;弃权18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

7.0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7,075,5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03%;反对3,57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81%;弃权19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37,075,5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03%;反对3,57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81%;弃权19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6%。

8.00:审议通过了《关于降低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的额度并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5,041,7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5047%;反对155,612,6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837%;弃权19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85,041,7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5047%;反对155,612,6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37%;弃权19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6%。

9.00: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7,149,2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53%;反对13,505,1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1%;弃权190,2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27,149,2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53%;反对13,505,1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1%;弃权190,2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6%。

10.0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的可行性分析及申请交易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98,926,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91%;反对3,47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1%;弃权19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37,175,0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64%;反对3,47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20%;弃权19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6%。

11.0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6,624,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597%;反对45,781,7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335%;弃权190,2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94,872,5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983%;反对45,781,7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901%;弃权190,2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6%。

12.0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证券投资理财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3,162,9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0999%;反对249,243,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8933%;弃权19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91,411,1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7985%;反对249,243,2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1899%;弃权19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6%。

13.00: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99,028,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27%;反对3,38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08%;弃权18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37,276,6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26%;反对3,38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4%;弃权18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

14.0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98,712,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4%;反对3,70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1%;弃权18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36,960,4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33%;反对3,70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57%;弃权18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莹、欧阳紫琪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56 股票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022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亚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经全体董事豁免提前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0日以邮件、短信、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

(四)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研究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合格,董事会同意将提名汪晓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3-023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会计师的议案》。

鉴于郭毓轶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总会计师职务。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合格,董事会同意聘任葛晓红女士任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日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3-024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023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汪晓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汪晓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

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55岁,研究生,高级工程师。

曾任中国海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现任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024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总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总会计师郭毓轶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郭毓轶女士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按照规定,郭毓轶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毓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郭毓轶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合格,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决议通过,董事会聘任葛晓红女士任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日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葛晓红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与总会计师职务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

葛晓红女士简历如下:

46岁,研究生,注册会计师。

曾任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环球医疗,证券代码:02666.HK)风险管理部(二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或"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45号院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现场出席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	6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63
H股股东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7,476,854,224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89,489,234,973
H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7,987,619,2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87427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4.367219
H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9.507058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无需由本行优先股股东审议,因此,优先股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四)

会议主持情况及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副董事长刘金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本行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

2. 本行在任监事6人,出席3人,监事长张克秋女士、监事魏晗光女士、周和华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 本行部分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审议批准选举葛海蛟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215,767,271,133	99.213901	1,688,980,854	0.776626	20,602,237	0.009473

2.

议案名称:审议批准2023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217,455,259,488	99.990070	1,103,600	0.000508	20,491,136	0.009422

3.

议案名称:审议批准外部监事2022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217,454,675,580	99.989802	1,206,200	0.000554	20,972,444	0.009644

(二)

涉及重大事项,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批准选举葛海蛟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957,134,022	93.133478	70,508,743	6.860820	58,601	0.005702
3	审议批准外部监事2022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1,026,388,266	99.872229	905,400	0.088100	407,700	0.03967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委任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葛海蛟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任期三年,将自相关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宁、柳思佳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本行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3年4月18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表决截止日为2023年4月21日。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12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2名。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葛海蛟先生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任职的议案

赞成:12 反对:0 弃权:0

批准聘任葛海蛟先生为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自担任本行执行董事之日起生效。根据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葛海蛟先生将自担任本行董事长之日起,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6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股东王建林女士通知,获悉其于2023年2月27日卖出公司股票5万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股数(股)	交易金额(万元)
1	2023年2月27日	集中竞价交易	证券卖出	15.06	50,000	75.3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1.王建林女士确认,本次卖出行为为其本人手机操作股票软件失误所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或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2.经测算,上述短线交易产生获利2.6万元已全部上缴公司,计算方法:(卖出价-买入平均价)*短线交易股数。

3.公司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再次提醒股东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即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23-22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3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为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

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跃轩先生,总经理李凌志先生,独立董事刘桥、胡北忠先生,财务总监孙潇潇女士,董事会秘书张旺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访问"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23-024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暨关联交易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2021年6月22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于2021年6月28日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工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公司可在兵工财务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在协议有效期内,经公司及所属公司申请,兵工财务为公司提供3、6、12个月期限为主的短期理财业务。协议有效期内,兵工财务为公司提供委托理财服务额度每年不超过2亿元,委托理财收益率依据市场价格水平变化决定(详见临2021-023号、临2021-030号公告)。

2022年4月19日,公司与兵工财务签订了《委托投资协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委托兵工财务进行投资,投资产品为银河盛汇稳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限2022年4月20日至2023年4月17日。本次公司与兵工财务签订的委托投资协议及所涉及委托投资金额在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详见临2022-031号公告)。

2023年4月20日,公司收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1,866,834.62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76%。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0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26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深交所意见及相关事项进展,现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修订稿)》《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修订稿)》。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3年4月27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3年4月12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3年4月1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7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1日。

7、出席会议的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21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A幢A101室-A105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具体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议案1、2、3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拟作为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吴向能先生向公司全体股东就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征集表决权,有关征集表决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被征集人应当明确对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的投票意见,征集人将按委托投票股东的意见代为表决。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和持股凭证。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建议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

传真电话:0757-86252172。

信函请寄以下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A幢A101室-A105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3年4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A幢A101室-A105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何建锋

联系电话:0757-86256351传真号码:0757-86252172

电子邮箱:zhengquan@st-sat.com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91;投票简称:遥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请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内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

2、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包含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同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包含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4月12日至2023年4月21日,时限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截至2023年4月21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的职务。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层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1日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3年1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30只基金2023年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4月23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gtjaz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21)咨询。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国泰君安君得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国泰君安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国泰君安君得益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5	国泰君安君得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国泰君安君得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国泰君安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8	国泰君安君得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国泰君安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国泰君安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国泰君安创新医药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	国泰君安信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国泰君安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	国泰君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国泰君安善融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6	国泰君安君得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国泰君安善远平衡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8	国泰君安君添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	国泰君安稳债双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	国泰君安品质生活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	国泰君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国泰君安价值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	国泰君安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4	国泰君安善吾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5	国泰君安善元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6	国泰君安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7	国泰君安临港创新智造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8	国泰君安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9	国泰君安安弘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国泰君安科技创新精选三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胥爱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90.502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2.98%。本次668.5593万股解除质押后,胥爱民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为1,891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1.24%,占公司总股本11.78%。

2023年4月2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胥爱民先生的通知,获悉胥爱民先生将其质押给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668.5593万股无限售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胥爱民
本次解质股份	668.5593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1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6%
解质时间	2023年4月19日
持股数量	3,690.5021万股
持股比例	22.9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891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78%

经与胥爱民先生确认,本次解质股份无后续再质押计划。若后续存在股份质押计划,胥爱民先生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